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二〇一六年六月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永证字（2016）第 56-1 号

致：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苏永证字（2016）第 56 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发《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公司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共发生三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为：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1	杨志	515	2015-6-12	2015-9-29	否	否
2	杨志	200	2015-7-6	2015-9-29	否	否
3	杨志	200	2015-7-14	2015-9-29	否	否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也未制定相关制度，在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时，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至归还期间，公司股东仅为杨志及其母贾鸿连，贾鸿连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说明，同意杨志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无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审计报告》内容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亦存在公司占用杨志资金的行为，并且公司未向杨志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为：

序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4,436,947.67	2014-1-1	2015-5-30
2	2,000,000.00	2014-1-1	2014-12-25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占用公司资金时间较短，虽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行为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并且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占用杨志资金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已超出杨志占用公司资金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在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分别出具《有关规范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的承诺》。经查询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除已披露的所发生的三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未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于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袋、胶粘材料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

案登记表编号：010227689，进出口企业代码：130075026091X)，经营者中文名称：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FANGDA PACKAG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工商登记注册号：130101000001448，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有效期为2012年3月12日至长期。

（2）公司现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13000096)，有效期为2013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

（3）公司现持有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300601750，有效期为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

（4）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石）印证字元氏A001号），有效期为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

（5）公司现持有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核发的《生产监制证》(编号：05-06-09)，监制产品名称：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6月30日。

（6）公司现持有石家庄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30196043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04年8月11日，有效期为长期。

（7）公司现持有元氏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PWX-130132-0022-16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8)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115Q21605R3M/13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8年2月10日。

(9)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AQBIIIQG冀20140002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所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1605R3M/1300），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快递、物流文件用背胶袋、防水袋的生产制

造，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未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无产品质量纠纷。

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防治、制革行业。其中化工行业具体包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化工行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C291 橡胶制品业”相对应，而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项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相关情况

2009 年 12 月 2 日，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该项目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009 年 12 月 3 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评[2009]120301 号《审批意见》，同意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12 年 3 月 1 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验（2012）030102 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由于公司名称、产品产量及种类、生产车间及库房发生变化，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编制《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6 年 5 月 11 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验（2016）051101 号《验收意见》，同意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报告）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元氏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换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132-0022-16)，许可内容：COD:0 吨/年，NH3-N：0 吨/年，SO2：16.08 吨/年，NO2：2.14 吨/年。年产背胶袋 33 亿个、速递袋 3 亿个、无碳复写压敏纸 600 ㎡，环保型热熔压敏胶 3000 吨（作为生产背胶袋原料，不外售），气泡袋 3000 万个，电子面单 2 亿平方米。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3）主管部门证明

2016 年 3 月 29 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1）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及《消防管理规程汇编》，公司在 2015 年度进行了消防演练。

（2）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 冀 201400024），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现有 2 人持有元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4）2016 年 3 月 21 日，元氏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2014 年起至今，未接到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举报，也未对其进行过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员工357人，公司与354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3名员工签订合法有效的《返聘协议》。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1）公司为34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2）3名员工的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3）6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公司尚不能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4）314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愿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已签署承诺函声明“因个人原因，本人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我缴纳社会保险中的医疗、养老、生育保险。本人承诺不会因上述保险费用问题提起仲裁或诉讼。”公司尊重相关员工的意愿，为上述员工缴纳了工伤、失业保险，并将相关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参保费用计入相关员工的工资。

为了避免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志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3）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及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2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生育保险，暂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正在被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予以调查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出具了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中的医疗、养老、生育保险，公司已为该等员工缴纳工伤、失业保险，并将不愿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的社保费用与其工资一并发放给个人，未实质损害该等员工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此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签字）：

丁　铮

王　鹤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14 日